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0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1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合規主任

周晶先生

授權代表

林俊基先生
陳麗屏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 (主席)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 (主席)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露儀女士 (主席)
李健輝先生
洪君毅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518-520號
彌敦行15樓A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代理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20

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57,72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06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16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乃主要由於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6,719,000元、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港幣3,616,000元、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3,367,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0,954,000元，抵銷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港幣5,934,000元。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營業額約港幣39,96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7,528,000元增加約港幣32,434,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微調本集團生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工場之生產線。飼料工場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暫停運作，從而改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改善並於二零一五年恢復正常運作。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年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5厘。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616,000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綠」）（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完成認購協議，據此，中綠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鑒於本公司及中綠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

考慮到中綠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中綠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51%。所收購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年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4,39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食品及飲料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同意共同投資一間合資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區從事或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範疇，為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引入新動力。董事認為投資於合資公司切合本集團對飲食業投資之現行業務。預期對合資公司之投資將可使本集團擴大東南亞區域之飲食業務之投資。

為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業務焦點已由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擴大至其他投資領域。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自身優勢，並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以促進新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提高對農戶的服務水平，從而繼續鞏固現有的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以及通過優化產品質量、加強業務運作及提高營銷管理，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前景明朗的香港放債市場，透過放債業務搶佔更高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集團亦同樣看好食品及飲品市場，並以靈活及審慎態度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對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新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豐厚利益貢獻。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過往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傑出貢獻。同時，亦向長期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表示感激。作為報答，我們未來將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6,168,000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382,000元）；年內，本集團之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6,71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2,442,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營運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

本年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72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8,063,000元增加約港幣39,658,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21,7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34,000元）。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日趨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約港幣39,9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28,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及新業務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4,39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736,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23,846,000元減少約港幣4,11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4,730,000元，而年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農業業務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豬肉消費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中國飼料產品及養殖業之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城鎮化步伐及人們生活水平之提高。豬肉價格反映豬之供求情況。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9,9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2,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飼料產品之飼料工場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暫停運作，以微調生產線，從而改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而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改善並於二零一五年回復正常運作。此外，因豬隻價格回穩並於二零一五年逐漸上升，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銷售額亦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1,4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務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金額計）約75%及約25%。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10%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至12.0%，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93%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鑑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數的約27%及總值的約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年報日期，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壞賬撥備，而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客戶概無違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準時收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鑑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法律搜查一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上述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達約港幣13,3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0,000元）。年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一四年：7厘至15厘）。

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616,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3,38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四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1%。該等投資包括(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約11,840,000股股份（佔康健國際醫療已發行股本約0.16%）；(ii)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66,000,000股股份（佔康宏金融已發行股本約0.44%）；(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860,000股股份（佔雋泰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v)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62,200,000股股份（佔宏霸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14%）。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雋泰控股及宏霸數碼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康宏金融、雋泰控股及宏霸數碼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康宏金融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膜具製品、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宏霸數碼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股市走勢疲弱，導致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現重大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仍錄得收益。由於近期市場氣氛有所好轉，董事會預期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年內，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4,39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食品及飲料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籌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迅國際有限公司（「永迅」）與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安排。合資方現正營運合資公司，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

合資公司由永迅擁有50%及由合資夥伴擁有50%。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夥伴及永迅已根據各自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藉按總認購價港幣30,000,000元現金認購新合資股份。永迅應支付之認購價港幣1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訊科技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彼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奶粉業務

出售兆輝55%股權及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兆輝集團」）55%股權，藉此間接持有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維愛佳」）之權益以開拓奶粉業務，其為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維愛佳由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擁有90%及由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擁有10%。Australia Dairy由Globe Year擁有60%，而Globe Yea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兆輝擁有60%。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集團於有關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 (「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於香港仲裁事件中，基於該爭議，Globe Year及FTEL分別申索及尋求收購另一方於Australia Dairy的股份。

由於有該爭議，本集團未能與FTEL就兆輝集團之主要資產維愛佳之未來策略方面達成共識。董事認為由於有該爭議，導致不可能或非常困難以適時方式將兆輝集團整合入本集團，故此先前預期的兆輝集團收購利益將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兆輝之55%股權予FTEL，代價為澳幣3,22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乃結束該爭議及變現本集團於兆輝集團之投資及提高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權，該控制權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支持。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因此，兆輝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基於該爭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公司未能取得維愛佳（兆輝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考慮到Australia Dairy於出售事項前宣派及派付並歸屬於本集團之中期股息約港幣5,387,000元，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導致約港幣7,54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餘下業務之收入來源，並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盡力發掘其他多元化業務以增強盈利能力。

完成發行新股份予中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綠完成認購協議，據此，中綠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及中綠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中綠於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中綠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67%）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年內，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由「ORI UNICORN」更改為「CH DEMETER INV」，而中文簡稱則將由「東麟農業」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120」。另外，本公司網址由 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更改為 www.chinademeter.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及突顯業務焦點已由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擴大至其他投資領域。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於識認，及賦予本公司更鮮明之企業形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拓展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以及年內收購的食品及飲料業務。集團亦同樣看好食品及飲料市場，並以靈活及審慎態度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預期年內組合的合資公司之投資，切合本集團對飲食業投資之現行策略，更可使本集團擴大東南亞區域之飲食業務之投資。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各業務範疇，並會把握機遇為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引入新動力，並且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對業務策略，繼續為集團帶來豐厚利益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優勢，發揮及鞏固集團實力，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提高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外，集團將以具前瞻性視野審視各業務市場，投放更多資源於具備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並適時制定發展策略，出售虧損以及市場不明朗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及專業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將能推動業績，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御鷹國際有限公司（「御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1) Orig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OF」）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負責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基金」），（為一項閉端式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以及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之整體管理及控制之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向御鷹轉讓OF於基金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12.38%），代價為1,906,311美元；及(2) Hunting Treasure Limited（「OT」）及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向御鷹轉讓OT於基金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12.38%），代價為1,906,311美元。經計及基金已投資於農業及食品行業相關項目，符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收購基金權益作投資用途。收購事項與簽訂各項轉讓文據同時完成，緊隨其後本集團已成為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總承擔額之24.76%之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何華光先生（「何先生」，為易寶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y Pat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sy Pa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FTE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兆輝控股有限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安排，透過BLVD Cayman Limited（「合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東南亞區從事或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本集團擁有合資公司之50%，並承諾對合資安排投資港幣15,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9,5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860,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77,4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9,478,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27.31倍（二零一四年：5.83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905,000元，以澳元為單位。銀行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港幣17,4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二零一四年：14%），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42,0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0,558,000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與中綠（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新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乃由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乃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中綠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並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項目之投資，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事項」）最多328,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互相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最多328,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75元發行83,000,000股新股份予中綠	港幣14,000,000元	(i)約港幣12,7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餐飲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ii)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i)約港幣12,700,000元用於注資一間合營公司，以於東南亞區從事或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ii)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20元配售328,76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互相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配售328,760,000股新股份	港幣31,5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5,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其中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港幣1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港幣13,500,000元擬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重組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股本重組後：

- (1)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及（倘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2)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1,000元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3)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食品及飲料業務。

主要風險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收到不利影響。

(3) 飼料產品要求變動

本集團飼料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能吸引大眾市場的配方及優質產品。然而，有關飼料產品成分的規定或會隨時間而變化。倘本集團無法根據規定的變動或客戶喜好獲得資源或無法成功地開發新產品，則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4) 依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

中國目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並不保證該行業國內市場供求缺口以及地方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倘地方或國內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擴至其他市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收到不利影響。

- (5) 不利氣候條件及自然及人為災害對本集團飼料產品原料的潛在不利影響農產品，如玉米、糠粕、豆粕及麥麩乃本集團飼料產品的主要原力組成部分。農產品的收穫或會受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降雨、冰雹、風暴、颱風及颶風、火災、疾病、滑坡、蟲患、蟲害、火山噴發或地震）以及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的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會削弱用於生產本集團飼料的原料供應，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成本顯著增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此分部管理層人員的招募於上一年度業已完成。儘管主要管理人員於金融業務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但此項新業務的固有風險仍較高。為規避這一風險，董事會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風險管理

(1) 商品價格管理

商品構成本集團投入（成本）及產出（銷售）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豬養殖業務中使用各種原料，主要為生豬。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第三方銷售生豬。該等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在中國，本集團試圖透過戰略存貨管理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2) 信貸風險管理

針對本集團所授出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信貸委員會將評估未償還信貸組合的資信質量並決定是否需要就不良貸款作出撥備。

信貸委員會將就貸款組合中貸款利息及貸款本金的償還記錄、貸款組合結構以及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有信譽的個人以及財力雄厚的公司，在提供短期貸款以滿足個人／企業短期融資需求時，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原因為有關客戶提供抵押並無可行且此要求導致客戶流失。此外，就短期貸款增設及解除抵押將會引致本集團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但本集團將採用完善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對每一位潛在客戶作出評估，藉以保證本集團僅在其認為提供貸款並無引致高信貸風險時批准貸款；且本集團通常會要求客戶根據其訂制的還款計劃提供已簽署及已開具的銀行支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業務及操作風險管理

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及操作風險以及執行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會議，且信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放債業務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報告程序報告任何可疑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端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不斷予以更新），並實施以下措施：

- 將資信評估、貸款資料審閱以及貸款審批的職責獨立劃分，以在貸款審批過程中實現權責制衡；
- 客戶作出還款時核查並重新計算貸款還款計劃，確保根據訂明的實際利率所收取利息的準確性；
- 採納僱員手冊，當中載明有關僱員行為規範的要求，且將報告政策訂為僱員報告欺詐或疑似欺詐事件（如有）的程序指引；
- 採納信息安全指引，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本集團信息系統，並通過主要數據處理系統保存備份數據減少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引致的操作風險；及
- 通過身份核驗、記錄保存、識別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以及僱員教育及培訓加強反洗錢監管力度。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以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具體而言，在開展放債業務時，管理層將每週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保證現金收取及發展的準確性，確保並無出現中斷本集團業務開展的資金短缺。本集團將留存充分的現金緩衝期以滿足未來數月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結付營運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資金短缺而無法滿足上述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

上文「信貸政策及審批程序」一段所述的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乃為確保本集團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法律營運而設計。

信貸委員會已於申請及評估程序中採用適當的文件歸檔及程序，藉以計算所有貸款申請的實際利率並確保有關程序遵守放債人條例。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保證有關文件歸檔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澳元（「澳元」）、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港幣5,905,000元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約港幣35,8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43人（不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董事）（二零一四年：113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受規限於其從事畜牧業務所在國家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地方環境及其他法律。本集團定期對家畜之健康狀況進行監測。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有關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持有之營業許可證涉及之業務範圍包括養殖與銷售牲畜，其亦持有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頒發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檢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中國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約為港幣1,57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價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i)因購買及養殖生物資產港幣9,416,000元而增加；及(ii)因生物資產銷售、報廢或死亡港幣9,326,000元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淨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5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0元）。年內，豬隻的售價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該專業估值師為機械工程師，並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械及技術專業／機械及設備估值方面之公認高級會員（ASA銜頭）。彼於廠房及機械估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其中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積逾15年經驗。

彼由二零零六年起為多間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進行生物資產及農業資產評估工作，經驗豐富。彼自二零零九年為一間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種豬和食用豬的季度及年度估值。

彼於進行本估值時獲得其團隊成員協助，該成員為獸醫科學及醫學博士，擁有動物養殖的經驗，現為獸醫科學教授。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成員之上述資格及各種經驗可向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

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生物資產進行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周先生」），現年57歲，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技術碩士學位。其後，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之多個部門。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先生於中國多家國有企業任職工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之公司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周先生於中國中恒泰投資（蘇里南）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蘇里南成立的公司）兼任總經理。周先生於農業及林業領域之栽培、加工技術研發及投資管理有逾10年經驗。

林俊基先生（「林先生」），現年40歲，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吳先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及跨國企業部門擔任高級客戶主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及自營交易之交易分析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企業銀行部高級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吳先生於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交易分析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萊斯特大學完成數學碩士預備班文憑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的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現年43歲，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曼徹斯特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露儀女士（「鄭女士」），現年60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受僱於香港政府為行政主任，並曾於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政府總部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而彼之最後職級為高級行政主任。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考獲於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及取得商業和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現年45歲，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商業管理（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擁有約八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晶先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000,000元
林俊基先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758,000元
連銓洲先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0,000元
李健輝先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0,000元
鄭露儀女士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0,000元
洪君毅先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約為港幣120,000元
	- 獲委任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訂立程序，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及須獲得其批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個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連銓洲先生、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課程及研討會，或細閱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之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4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盡力保證會舉行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及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全體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董事會成員身份有關）：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45/45	1/1	3/3
林俊基先生	45/45	1/1	3/3
吳延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39/45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38/45	0/1	1/3
鄭露儀女士	39/45	1/1	3/3
洪君毅先生	39/45	0/1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健輝先生	4/5
鄭露儀女士	5/5
洪君毅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其職能，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委員會主席）、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健輝先生	1/1
鄭露儀女士	1/1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離任）	1/1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已採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彼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物色適合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露儀女士（委員會主席）、洪君毅先生及李健輝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下述更改日期與更改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露儀女士	1/1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離任）	1/1
洪君毅先生	1/1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根據守則條文B.1.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按價幅劃分如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0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建立及檢核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另外，董事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規定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並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方面（包括遵守守則）之政策及實務。

內部監控

董事全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運作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能監管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以保障及顧全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之業務在財務、營運、法規遵守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之事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估計及評估。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登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查閱。

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於大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選舉董事之流程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meter.com>)。

本公司最新版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可供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已辭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非核數服務（以發行通函為目的就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編制報告的形式）	—	12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680	550
— 非核數服務	180	32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認識本集團日常事務。何銳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陳麗屏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諮詢的程序

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demeter.com>) 刊載公告、通告、季報、中報、年報以及股東通函。

鼓勵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查詢而進行溝通，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電話號碼： (852) 2116 1218
傳真號碼： (852) 2151 1872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倘合乎資格出席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議於該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除其本人外）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
彌敦行15樓A室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連同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等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提案所提述之事宜，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請求書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股東之公告中，董事致力就本公司之表現、現有狀況及未來前景呈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1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3至5頁及第6至2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概述於本年報披露。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從事之主要項目及已發生事項之詳情載於第6至2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印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1至184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現有10%一般限額為164,389,375股股份，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現有10%一般限額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僅可授予進一步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3,489,375（二零一四年：7,889,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二零一四年：0.5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36%，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20%。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總採購額的71%，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採購額2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鄭露儀女士
洪君毅先生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吳廷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連先生」）已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連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周晶先生及李健輝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林俊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吳廷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李健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鄭露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洪君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給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66%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0.66%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連銓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000,000 (L)	24.99%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連棹鋒先生向本公司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約港幣1,200,000元。

連棹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之堂兄，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連棹鋒先生支付顧問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提供顧問服務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因適用百分比率為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因此，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何華光先生（「何先生」，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以現金結付。

鑒於何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易寶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何先生因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屬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上）之關連交易，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有關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Rosy Pat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sy Pa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兆輝控股有限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澳幣3,22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

董事會報告

鑒於FTEL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持有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 40%股權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TE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屬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上）之關連交易，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有關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00,000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至180頁所載之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失去對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的控制權及此後終止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就此而言，兆輝集團的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其於兆輝55%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 貴集團無法取得兆輝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之會計記錄，原因為與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現有股東存在糾紛。 貴集團已根據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入賬。因此，鑒於未獲得可就兆輝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替代程序，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關附註披露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4,477,000元（包括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約港幣2,324,000元及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是否公允反映，以及我們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集團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將兆輝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7,721	18,0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955)	(6,029)
毛利		21,766	12,03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327	6,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36)	(23,84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22	530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616	(23,38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9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6,214)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	–	16,7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718)	–
財務成本	7	(252)	(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28	(18,066)
所得稅開支	8	(1,273)	(2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9,155	(18,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3,850	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005	(17,8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1)	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21	(230)	–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9	91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284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528)	(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477	(18,1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15,289)
— 非控股權益		6,837	(2,587)
		13,005	(17,8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44	(15,531)
— 非控股權益		3,933	(2,572)
		9,477	(18,103)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4	1.86	(6.33)
攤薄(港仙)		1.86	(6.3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69	(6.42)
攤薄(港仙)		1.69	(6.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37	46,181
預付租賃款項	18	968	1,024
商譽	19	373	5,6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14,052	–
生物資產	22	523	1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11,587	26,250
可供出售投資	23	38,503	6,723
		74,643	85,96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2	1,054	863
存貨	24	1,287	7,621
應收賬款	25	2,477	5,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110,605	156,6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2,538	22,192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90,428	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69,562	119,860
		287,951	313,2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732	32,4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	15,367
銀行借款	31	–	5,905
即期稅項負債		813	13
		10,545	53,749
流動資產淨值		277,406	259,4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049	345,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u>403</u>	<u>349</u>
資產淨值		<u>351,646</u>	<u>345,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u>19,727</u>	<u>15,609</u>
儲備		<u>322,327</u>	<u>274,9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2,054</u>	<u>290,558</u>
非控股權益		<u>9,592</u>	<u>54,540</u>
權益總額		<u>351,646</u>	<u>345,098</u>

第51至1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752	161,862	-	61,545	873	-	2,892	-	(167,813)	87,111	-	87,11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289)	(15,289)	(2,587)	(17,8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2	(284)	-	(242)	15	(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2	(284)	(15,289)	(15,531)	(2,572)	(18,1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c))	-	-	-	-	-	-	-	-	-	-	47,780	47,78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41)	-	-	-	-	-	-	-	-	(3,332)	(3,332)	9,332	6,00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4,730	-	-	-	4,730	-	4,730
購股權失效(附註36)	-	-	-	-	-	(58)	-	-	58	-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4(v))	2,600	42,900	-	-	-	-	-	-	-	45,500	-	45,500
供股股份(附註34(iii))	180,391	-	-	-	-	-	-	-	-	180,391	-	180,391
股本重組(附註34(iv))	(195,134)	-	195,134	-	-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311)	-	-	-	-	-	-	-	(8,311)	-	(8,311)
註銷股份溢價	-	(153,551)	153,551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168	6,168	6,837	13,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908)	284	-	(624)	(2,904)	(3,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08)	284	6,168	5,544	3,933	9,4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a))	-	-	-	-	-	-	-	-	-	-	(101)	(101)
出售兆輝集團(附註9)	-	-	-	-	-	-	-	-	-	-	(48,780)	(48,78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4(v))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4(vi))	3,288	29,588	-	-	-	-	-	-	-	32,876	-	32,876
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	-	(1,449)	-	-	-	-	-	-	-	(1,449)	-	(1,44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金額(附註(i))	-	-	(188,432)	-	-	-	-	-	188,43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港幣188,43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28	(18,0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3,850	21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52	101
利息收入		(12)	(23)
其他收入		—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4	2,03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54)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1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9	794	—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9	(2,15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8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934	—
投資貸款之減值撥回		—	(16,79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07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30)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616)	23,382
就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確認之開支		—	4,730
		7,648	(4,903)
營運資金變動			
生物資產之(增加)減少		(8)	48
存貨之增加		(4,322)	(1,386)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0,633)	10,5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8,171)	(1,2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288)	7,74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少(增加)		48,486	(178,2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6,067	(3,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所用之現金		(27,221)	(170,646)
已收利息		12	23
已付利息		(252)	(101)
已付所得稅		(70)	(2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7,531)</u>	<u>(170,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000)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股息		10,9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853)	(1,2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2,543)	(7,007)
投資貸款所得款項		–	17,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113	–
出售Sky Red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9	(358)	–
出售兆輝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9	(2,4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a)	(1,275)	(9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c)	–	24,4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6,364)</u>	<u>32,7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2,876	45,500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14,525	–
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1,449)	(8,311)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80,39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80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5,952</u>	<u>219,7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943)	81,7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60	37,7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55)	3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562</u>	<u>119,8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u>69,562</u>	<u>119,8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已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於香港登記。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8-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 加工及銷售食品；及
- 食品及飲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業務(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引入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作出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修訂本規定之標準時，公司可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而非將其計入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等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準則之若干修訂本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已修訂藉以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以包含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之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對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應予應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於合營業務綜合入賬，上述規定須於合營業務形成時應用。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就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提出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時；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時。

該等修訂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性植物之農業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針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包含與使用權益法列賬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交易中之業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須對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類似地，任何前附屬公司（即使用權益法列賬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須對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該等修訂應前瞻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有關交易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潛在衝突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母公司實體若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非投資實體本身之附屬公司，有關規定之主要目的旨在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及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擁有任何符合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修訂本澄清有關變動須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涉及轉讓資產（就有關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計算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貼現率須經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後釐定。

須按貨幣（即將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層面對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進行評估。就有關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之貨幣而言，須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無法取得兆輝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維愛佳乳業有限公司（「維愛佳」）之會計記錄，原因為與Australia Dairy現有股東存在糾紛。因此，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已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乃根據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將已終止經營兆輝集團之業績入賬。將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修訂及藉以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資料經已變更，藉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股份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釐定。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計入附註45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類似情況下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事項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規限。

自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被視為其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

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損益之釐定。此外，本集團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後毋須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有關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不相關之權益。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責承擔義務。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方存在。

當集團實體從事合營業務下之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合營經營商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下列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份額；
- 出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
- 其應佔合營業務出售產出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份額。

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為合營經營商之合營業務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被視為將與合營業務之其他訂約方進行交易，以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須確認其他訂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續)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例如購買資產),本集團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後方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其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之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交付、所有權益轉移並達致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保留概不慣常地參予持續管理涉及相關之擁有權也不出售商品有效之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有關交易流入之可能性；及
- 有關交易能可靠地計量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值。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之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允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之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計付。

股份付款安排

本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 (在建工程除外) 而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 (分類為融資租賃))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減去彼等於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下列之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租賃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汽車	10 – 20%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 (如屬較短)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具有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來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擁有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入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銷售成本是直接歸屬於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及將該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家畜的公允價值是按相似年齡、種類及基因特性的家畜現有市價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商業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責所需之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之重要部分)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及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連同於損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步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款) 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曾被撇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有關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中。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金融負債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向另一實體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4,0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引發重大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將於有關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折舊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帶來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若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被收回，將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須要使用判斷及推測。若最終結果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所估計金額有變年度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下降。這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的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或在市場定價未能提供時，則根據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利率貼現的現值。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者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39,962	7,52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5
貸款利息收入	13,367	10,160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4,392	–
	57,721	18,06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2	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1)
外匯收益淨額	16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	6,075
雜項收入	195	937
	11,327	6,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9概述。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962	7,528	13,367	10,160	-	375	4,392	-	57,721	18,063
分類溢利 (虧損)	6,719	(2,442)	11,512	9,090	2,519	(23,044)	(609)	-	20,141	(16,3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27	9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93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8)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6,795
財務成本									(252)	(101)
中央行政成本									(14,136)	(19,32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428	(18,066)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賺取之盈利 (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25,586	18,552	126,705	202,921	107,632	632	1,115	-	261,038	222,105
與已終止經營之資訊科技業務以及 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有關之資產									-	113,2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052	-
可供出售投資									38,503	6,72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9,001	57,130
綜合資產									362,594	399,196
分類負債	7,140	5,650	80	-	1,137	-	355	-	8,712	5,650
與已終止經營之資訊科技業務以及 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有關之負債									-	46,40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236	2,046
綜合負債									10,948	54,09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輸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	1,308	1,891	40	12	-	-	67	-	1,415	1,903
未分配折舊									110	106
									<u>1,525</u>	<u>2,009</u>
攤銷	23	23	-	-	-	-	-	-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14	-	-	-	-	-	-	-	6,214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未分配	-	952	28	185	-	-	529	-	557	1,137
									-	37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557</u>	<u>1,17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9,962	7,528	9,309	10,795
香港	17,759	10,535	1,192	606
新加坡	—	—	14,052	—
	<u>57,721</u>	<u>18,063</u>	<u>24,553</u>	<u>11,40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者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11,571 ²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3,491 ²
	<u>11,571</u>	<u>3,491</u>

¹ 對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

² 來自農業分類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2	10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	24
香港利得稅	80	—
	136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34	—
遞延稅項(附註33)	403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1,273	2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28	(18,06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21	(2,981)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9	5,11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3)	(3,0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8)	(964)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	1,657
動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4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571	204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273	2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Sky Red集團 (續)

於出售日期，Sky Red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8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hr/>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撥回匯兌儲備	(84)
	<hr/>
出售虧損	(794)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
	<hr/>
	(358)
	<hr/>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續)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 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 (「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擁有兆輝45%權益的少數股東及擁有Globe Year 40%權益的少數股東亦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兆輝及Globe Year的股權予FTEL(「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權力對兆輝集團行使控制，該控制原先由本集團與該兩名少數股東訂立投票共識協議予以實現。由於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的控制，兆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的少數股東。

此外，基於該爭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佔兆輝集團大部分溢利的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使用兆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另外，於少數股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對兆輝集團之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為兆輝集團之少數股東。因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兆輝集團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的財務影響乃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終止確認兆輝集團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約港幣2,1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續)

於視為出售當日，兆輝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視為出售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78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470
	<hr/>
商譽	5,61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hr/>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085)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835)
	<hr/>
視為出售之收益	2,153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兆輝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股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兆輝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4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 之本年度業績載於下文。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未能取得維愛佳之財務資料，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將兆輝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計入在內。

	二零一五年 加工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加工及銷售		
	資訊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3,328	52,095	65,423	10,676	–	10,676
銷售成本	(4,126)	(35,907)	(40,033)	(3,711)	–	(3,7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537	822	–	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4)	(2,468)	(4,942)	(2,210)	–	(2,2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68)	(11,758)	(18,326)	(5,363)	–	(5,363)
財務成本	–	(168)	(168)	–	–	–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794)	–	(794)	–	–	–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收益	–	2,153	2,153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627)	4,477	3,850	214	–	2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7)	1,195	568	214	–	214
非控股權益	–	3,282	3,282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27)	4,477	3,850	214	–	21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51)	(1,338)	(1,389)	(30)	–	(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686)	–	(68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1)	(1,338)	(1,389)	(716)	–	(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1	14,388	15,059	611	–	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32,805)	(32,850)	(102)	–	(10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26	(18,417)	(17,791)	509	–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總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核數師薪酬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外匯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305

2,704

161

155

—

2,032

2,238

3,618

4,704

8,509

31,653

3,705

680

550

23

23

1,525

2,009

—

1,308

—

90

—

211

1,294

1,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6名(二零一四年:9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酌情花紅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	1,000	-	-	-	1,000
林俊基先生(附註(v))	-	740	18	-	-	758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附註(iv))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120	-	-	-	-	120
鄭露儀女士(附註(v))	120	-	-	-	-	120
洪君毅先生(附註(vi))	120	-	-	-	-	120
	<u>480</u>	<u>1,740</u>	<u>18</u>	<u>-</u>	<u>-</u>	<u>2,2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酌情花紅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	1,000	-	579	-	1,579
林俊基先生(附註(v))	-	660	13	579	-	1,252
譚慧芝女士(附註(i))	-	89	2	-	-	91
張曉斌先生(附註(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附註(iv))	120	-	-	58	-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附註(iii))	99	-	-	58	-	157
李健輝先生	120	-	-	58	-	178
鄭露儀女士(附註(v))	103	-	-	58	-	161
洪君毅先生(附註(vi))	22	-	-	-	-	22
	<u>464</u>	<u>1,749</u>	<u>15</u>	<u>1,390</u>	<u>-</u>	<u>3,61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6	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8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595
	1,253	2,46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6,168	(15,28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057	241,5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46(a)所詳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168	(15,28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68)	(21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5,600</u>	<u>(15,50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17	0.09
— 攤薄（港仙）	0.17	0.09
盈利：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68	214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約港幣6,168,000元（二零一四年：綜合虧損約港幣15,289,000元）當中，虧損約港幣4,4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42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	32,232	6,894	8,431	1,008	682	49,398
增添	-	-	-	120	952	205	-	1,277
出售	-	-	-	(296)	(93)	(131)	(104)	(624)
收購附屬公司	-	3,539	10,743	-	20,860	458	308	35,90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90)	(39)	(54)	1	(4)	(2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3,539	42,785	6,679	30,096	1,541	882	85,673
增添	-	-	9,766	65	9,503	982	537	20,8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150	-	100	-	250
出售Sky Red集團(附註9)	-	-	-	(111)	-	(812)	-	(923)
出售兆輝集團時對銷(附註9)	-	(3,357)	(19,842)	-	(29,804)	(562)	(823)	(54,38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82)	(2,413)	(361)	(1,688)	(70)	(53)	(4,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	30,296	6,422	8,107	1,179	543	46,6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	-	(23,915)	(3,288)	(3,736)	(262)	(294)	(31,646)
折舊開支	-	-	(452)	(625)	(703)	(178)	(81)	(2,039)
出售時對銷	-	-	-	143	70	75	76	3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892)	(85)	(2,118)	(66)	(53)	(6,21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28	(43)	57	(1)	2	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	(28,231)	(3,898)	(6,430)	(432)	(350)	(39,492)
折舊開支	-	-	(349)	(440)	(1,039)	(965)	(121)	(2,914)
出售Sky Red集團時對銷(附註9)	-	-	-	111	-	688	-	799
出售兆輝集團時對銷(附註9)	-	-	68	-	1,131	80	42	1,321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543	232	386	41	23	2,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	-	(26,969)	(3,995)	(5,952)	(588)	(406)	(38,0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327	2,427	2,155	591	137	8,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539	14,554	2,781	23,666	1,109	532	46,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資產市價下跌，本集團檢討製造廠房及相關設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農業分類。檢討導致確認港幣6,214,000元之減值虧損，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中國飼料產品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16.0%。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3.0%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發現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本現金產生單位之約港幣4,41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續)

中國畜牧業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15.0%。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之年增長率3.0%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發現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本現金產生單位之約港幣1,7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聯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鋒盈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ad Sound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辰傑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元	51%	—	投資控股
城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偉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放款
城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證券投資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 元	—	52.96%	飼料產品之貿易、開發 及生產
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51%	養殖與銷售生豬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生態養殖、動物藥物及 農產品終端營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st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Easy Limited	香港	港幣25,000元	-	51%	食品及飲料業務
御鷹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載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兆輝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及 澳洲	-	45%	-	-	-	47,78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9,592	6,760
						9,592	54,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由於兆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與損益或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兆輝集團，有關兆輝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載於附註9。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47	1,077
攤銷	(23)	(23)
外匯差額之影響	(33)	(7)
年終結餘	991	1,04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3
非流動資產	968	1,024
	991	1,047

預付租賃款項與位於中國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6,506	891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40)	373	5,6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9)	(5,615)	—
	<hr/>	<hr/>
年終結餘	1,264	6,506
	<hr/>	<hr/>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及年末結餘	(891)	(891)
	<hr/>	<hr/>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	5,61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包括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澳洲奶粉業務	—	5,615
食品及飲料業務	373	—
	<u>373</u>	<u>5,61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澳洲奶粉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商譽已於出售兆輝集團時終止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6.63%，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2.79%推算，該年增長率乃以澳洲長期通脹率（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包括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續)

澳洲奶粉業務 (續)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多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

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年內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4.37%，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3%推算。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多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5,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718)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230)	—
	14,052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LVD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新加坡	50%	—	經營餐廳、小餐館 及外賣店及飲 食供應之業務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為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1,701</u>	<u>—</u>
非流動資產	<u>26,349</u>	<u>—</u>
流動負債	<u>(16,099)</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085</u>	<u>—</u>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30)</u>	<u>—</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u>5,000</u>	<u>—</u>
本期間虧損	<u>(1,436)</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460)</u>	<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89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本期間之上述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	473	—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BLVD Cayma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1,951
BLVD Cayman Limited非控股權益應佔	(3,847)
本集團應佔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8,104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本集團於BLVD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14,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0	878	1,088
因購買而增加	–	476	476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99	2,675	3,074
因銷售而減少	(432)	(3,165)	(3,597)
因死亡而減少	–	(1)	(1)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	4	5
外匯差額之影響	(2)	(4)	(6)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6	863	1,039
因購買而增加	353	448	801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99	8,416	8,615
因銷售而減少	(505)	(8,815)	(9,320)
因死亡而減少	–	(6)	(6)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324	206	53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4)	(58)	(8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3</u>	<u>1,054</u>	<u>1,5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種豬	135	76
食用豬	786	798
	<u>921</u>	<u>8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3	176
流動資產	1,054	863
	<u>1,577</u>	<u>1,039</u>

從事與生物資產相關的農業活動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一份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包括生豬飼養和銷售）及持有一份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武平縣畜牧獸醫水產局發出）。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畜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續)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二零一四年：無）。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按所使用估值技巧輸入數據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年內，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第三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之對賬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9	1,088
因購買及飼養而增加	9,416	3,550
因銷售、退任或死亡而減少	(9,326)	(3,598)
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530	5
匯兌差額	(82)	(6)
	<u>1,577</u>	<u>1,039</u>

下表載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以及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生物資產	市場法	估計售價（每公斤）	人民幣17.00元至 人民幣3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3.80元至 人民幣20.1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續)

已搜集各種種豬的價格及類似品種種豬及與生物資產類似的後代的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生物資產之畜齡、出生及重量。就評估本公司生物資產所採納有關當前市價的定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生物資產		
商品豬 (每公斤人民幣) ¹	17.00	13.80
乳豬／保育豬 (每公斤人民幣) ²	26.00至30.00	20.19
公豬 (每頭人民幣) ³	6,800	4,000
母豬 (每頭人民幣) ⁴	4,800	1,800

附註：

1. 商品豬市價指福建省內重約100公斤成豬的肥育豬價格。該省商品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2. 乳豬／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出生不超過60天及重約10公斤至20公斤 (二零一四年：20公斤) 的生豬價格。該省乳豬／保育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3.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一年 (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大公豬的市場售價。該省的公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4. 母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一年 (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大的後備母豬市場售價。該省的後備母豬市價由估值師透過獨立詢價獲取。

估值程序包括為生豬個別定價。估值程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生豬價格，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生豬價格若下跌或上升10%，對生物資產價值的影響幅度亦約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續)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我們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1,073	6,723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7,300	—
基金投資（按成本）	30,130	—
	<u>38,503</u>	<u>6,723</u>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及股本投資。上述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73,000元及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23,000元及零）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指私營企業發行之股本證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乃持作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以致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出售。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故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00	6,966
製成品	687	655
	<u>1,287</u>	<u>7,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77	6,242
呆賬撥備	—	(686)
	<u>2,477</u>	<u>5,55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2,477	1,239
91—180天	—	386
超過180天	—	3,931
	<u>2,477</u>	<u>5,5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報告期末到期的應收賬款，由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故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90天	-	162
超過90天	-	948
	<u>-</u>	<u>1,11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686	6,02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6
年內收回之款項	-	(6,075)
外匯換算收益及虧損	-	47
出售Sky Red集團時對銷	(686)	-
	<u>-</u>	<u>686</u>
年末結餘	-	6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個別確定減值之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港幣68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困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去年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28,000元已悉數收回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90天	-	-
超過90天	-	686
	<u>-</u>	<u>686</u>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u>122,192</u>	<u>182,858</u>
分析為：		
流動	110,605	156,608
非流動	<u>11,587</u>	<u>26,250</u>
	<u>122,192</u>	<u>182,8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5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7.0厘至15.0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862,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乃透過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59,127	73,518
91-180天	10,058	31,050
超過180天	53,007	78,290
	122,192	182,858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22,192	182,858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本集團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評估投資貸款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預期將不可收回該結餘，因此，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0個曆月延長至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本集團分佔溢利。投資協議除根據延長協議作出上述變動外，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投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全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因此，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6,7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40	2,9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5	19,188
	<hr/>	<hr/>
	12,515	22,169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23	23
	<hr/>	<hr/>
	12,538	22,192
	<hr/>	<hr/>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0,428	524
	<hr/>	<hr/>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5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82	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050	27,840
	<u>9,732</u>	<u>32,4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天	1,682	2,674
91-180天	-	316
181-365天	-	548
超過365天	-	1,086
	<u>1,682</u>	<u>4,624</u>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約港幣5,490,000元指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款項。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根據澳新銀行之商業抵押貸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7.66厘減年利率0.66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以賬面值約港幣35,8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作個人擔保。

32.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允 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9	-	3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9	-	349
自損益扣除	-	403	403
出售兆輝集團	(349)	-	(3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	40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計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91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86,000元）確認遞延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0,1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92,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3,7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5,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v))	93,75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693,810	27,752
股份合併(附註(i))	(520,357)	–
股份供股(附註(iii))	1,127,441	180,391
股本重組(附註(iv))	–	(195,134)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260,000	2,6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83,000	83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vi))	328,760	3,28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其中173,452,5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於同日生效。

(iii) 股份供股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價格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港幣0.16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發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2,000,000元。

(iv)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 (1) 通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1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及
- (3)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進賬約港幣195,1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續)

(v)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300,000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

(v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兌換期權屆滿。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按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匯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財務規例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撥出最少10%稅後溢利（扣減往年虧損後）至一般儲備，直至資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一般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股本，惟一般儲備應於該項增加後維持最少在註冊股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授出之更新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0.1104	0.04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按二項模型釐定。於有關情況下，該模型採納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之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以往之股價波幅，並根據公眾所得資料對任何未來預期波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計劃授出122,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20,9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0,900,000股）。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預測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有異。

輸入模型之資料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107元
行使價	港幣0.1104元
預期波幅	85.374%
預期	1.60
無風險利率	0.357%
預期股息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附註i)	於本年度 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林俊基先生	-	13,000,000	-	13,000,000	-	13,000,000
連銓洲先生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蕭錦秋先生 (附註ii)	-	1,300,000	(1,300,000)	-	-	-
李健輝先生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鄭露儀女士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31,200,000	(1,300,000)	29,900,000	-	29,900,000
<u>僱員</u>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u>顧問</u>						
	-	39,000,000	-	39,000,000	-	39,000,000
<u>一間附屬公司董事</u>						
	-	26,00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合計	-	122,200,000	(1,300,000)	120,900,000	-	120,9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20,900,000		120,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港幣0.1104元	港幣0.1104元	港幣0.1104元	-	港幣0.1104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2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授予蕭錦秋先生之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為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作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422,000元)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5)。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概無確認負債。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08,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5)。

本公司參考所提供之服務公允價值以計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概無獲得代價(二零一四年：港幣13元)。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擁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0.6年(二零一四年：1.6年)。

37.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退休福利開支約港幣1,3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3,000元)已確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本集團自去年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資本類別相關。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i)）	<u>—</u>	<u>5,905</u>
股權	<u>342,054</u>	<u>290,558</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2.03%</u>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1。
- (ii) 股權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90,428	5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2,477	5,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2,192	182,858
應收一名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	6,775	19,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62	119,8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503	6,7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423	12,0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67
銀行借款	—	5,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業務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39.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得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而絕大部份銷售成本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1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澳元	16,712	18,027
美元	—	13,805
負債：		
人民幣	—	191
澳元	—	957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幣兌換相關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幣兌換相關外幣貶值所致的溢利增加（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相關外幣兌換港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二零一四年：虧損）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1 市場風險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10)
澳元	836	854
美元	-	69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為固定利率，原始到期期限界乎3至300個月（二零一四年：1至48個月）。本集團有策略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除了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較低及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認為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1 市場風險 (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家畜價格變動、家畜農業生產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此乃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家畜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家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家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本集團維持多家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1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 (二零一四年：上升／下降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326,000元 (二零一四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78,000元)。此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39.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乃來自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向客戶作出之信貸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五大信貸銷售客戶佔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6% (二零一四年：55%)。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盡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具體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為並無拖欠記錄，信貸風險低，故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方面，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在接納新貸款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因個別借款人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具體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有信譽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39.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時監測目前及預測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蓄，於短期及長期達到流動資金之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9.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組合。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到期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間段。

	按要求 或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3	-	-	6,423	6,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	-	12,074	12,0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67	-	-	15,367	15,367
銀行借款	5,905	-	-	5,905	5,905
	33,346	-	-	33,346	33,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缺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8）	90,428	524
包括於第二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300	—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	1,073	6,7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場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 (如場外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力使用所獲之可觀察市場輸入，而盡量減少倚賴特定實體之估計。倘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三層級。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非上市投資特定之市場利率及風險溢價按12%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續)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從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23	–
購買	–	7,007
總收益(虧損)：		
– 損益	(5,934)	–
– 其他全面收益	284	(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6,723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而言，董事估計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貼現率增加1%，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約港幣4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0,000元）及貼現率降低1%，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約港幣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1,275,000元。Treasure Easy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將業務擴展至香港食品及飲料業務領域之機遇。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已付現金	1,275
減轉讓股東貸款	(1,007)
	<hr/>
	268
	<hr/>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零元已從收購成本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之部分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3)
	<hr/>
	(20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 (續)

所得應收款項 (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預計並無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負債淨額之比例計量。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1,275
加：可識別收購負債淨值之公允價值	206
減：非控股權益	(101)
減：轉讓股東貸款	(1,007)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hr/> 373

預期收購事項之商譽無法作稅項扣減。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食品及飲料服務之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hr/> 1,27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reasure Easy Limited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4,392,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413,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入將約為港幣57,800,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約為港幣12,77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收購易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易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3,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36,600元已以收購成本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部分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1
流動資產	
存貨	2
應收賬款	3,4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5)
	<u>3,819</u>

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概無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易寶 (續)

議價購買收益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3,000
減：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819)
	<hr/>
議價購買收益	(819)
	<hr/>

議價購買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代價公允價值之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列項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3,000
減：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7)
	<hr/>
	943
	<hr/>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易寶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10,676,000元及虧損淨額約港幣657,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約為港幣44,14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港幣17,33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收購兆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Rosy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兆輝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 Zhu Weimen (緊接完成交易前兆輝之唯一擁有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兆輝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現金2,227,500澳元。認購股份將佔兆輝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

此外，兆輝、擔保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於集團公司 (包括Mission 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更名為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維愛佳 (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及Mission G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其他附屬公司 (「維愛佳集團」) 之投資訂立投資安排 (「投資安排」)，據此於完成投資安排後，兆輝將間接於維愛佳集團持有股權。維愛佳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廠的運營商。

投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兆輝 (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Globe Year) 現擁有Mission 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ssion Go」) 60%股權；及Mission Go擁有維愛佳90%股權，而Globe Year則擁有維愛佳10%股權。因此，兆輝已成為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及維愛佳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上述各成員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接觸澳洲奶粉業務及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良機。

轉撥代價：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	14,514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零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部分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收購兆輝 (續)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5,847
流動資產	
存貨	6,1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67)
銀行借款	(5,9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9)
	<hr/>
	56,679
	<hr/>

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概無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收購兆輝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14,514
減：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	(56,679)
加：非控股權益	47,78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5,615
	<hr/>

預期收購商譽無法作稅項扣減。

收購澳洲奶粉廠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澳洲奶粉業務之預測盈利率及未來發展，以及合併之預測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港幣千元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24
減：以現金支付代價	(14,514)
	<hr/>
	24,410
	<hr/>

收購事項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從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維愛佳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及溢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67,910,000元及港幣23,49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沒有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利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東利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9,33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9,33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約港幣3,3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利集團擁有人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332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之現金代價	(6,000)
	<hr/>
出售所得之股權虧損	3,332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沒有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3,33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308	89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8	179
	<u>2,526</u>	<u>1,0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	219
	<u>2,526</u>	<u>1,293</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年期界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且於到期日並無期權重續租賃年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3.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3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1,265	—
	<u>11,265</u>	<u>10,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前主要股東之近親之交易：		
— 已付顧問費	1,200	1,200
— 已付包銷股份佣金	—	1,121

附註：顧問費及佣金乃基於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支付。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20	2,213
離職後福利	18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90
	2,238	3,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899	21,89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	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862	302,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19	1,205
	353,137	303,84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67	18,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66	1,992
	28,333	20,507
流動資產淨值	324,804	283,341
資產淨值	346,703	305,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27	15,609
儲備	326,976	289,631
權益總額	346,703	305,2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周晶先生

董事
林俊基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862	-	77,317	-	(163,576)	75,603
本年度虧損	-	-	-	-	(20,425)	(20,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425)	(20,4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4,730	-	4,730
購股權失效	-	-	-	(58)	58	-
發行認購股份	42,900	-	-	-	-	42,900
股本重組	-	195,134	-	-	-	195,13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311)	-	-	-	-	(8,311)
註銷股份溢價 (附註(i))	(153,551)	153,55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900	348,685	77,317	4,672	(183,943)	289,631
本年度虧損	-	-	-	-	(4,489)	(4,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89)	(4,489)
發行認購股份	13,695	-	-	-	-	13,695
發行配售股份	29,588	-	-	-	-	29,58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49)	-	-	-	-	(1,449)
為撇銷累計虧損而轉撥之款項 (附註(ii))	-	(188,432)	-	-	188,43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734	160,253	77,317	4,672	-	326,976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已全數註銷並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動用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項結餘港幣195,134,000元，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賬進項結餘188,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後：

- (1)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1,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3)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57,721	18,063	24,765	160,715	86,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423	10,676	-	-	-
	<u>123,144</u>	<u>28,739</u>	<u>24,765</u>	<u>160,715</u>	<u>86,304</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14	(11,751)	(11,815)	6,179	3,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9	214	-	-	-
	<u>19,273</u>	<u>(11,537)</u>	<u>(11,815)</u>	<u>6,179</u>	<u>3,064</u>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52)	(101)	(310)	(2,661)	(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	-	-	-	-
	<u>(420)</u>	<u>(101)</u>	<u>(310)</u>	<u>(2,661)</u>	<u>(341)</u>
計劃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67,4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u>-</u>	<u>-</u>	<u>-</u>	<u>67,494</u>	<u>-</u>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401	36,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	-	-	-	-
	1,359	-	-	401	36,191
資產減值					
持續經營業務	(5,934)	(6,214)	(27,75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5,934)	(6,214)	(27,758)	-	-
重組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	-	(9,8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9,86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28	(18,066)	(39,883)	61,546	38,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50	214	-	-	-
	14,278	(17,852)	(39,883)	61,546	38,914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273)	(24)	(170)	(2,005)	(2,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273)	(24)	(170)	(2,005)	(2,55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155	(18,090)	(40,053)	59,541	36,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50	214	-	-	-
	13,005	(17,876)	(40,053)	59,541	36,35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600	(15,503)	(40,053)	59,541	36,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8	214	-	-	18
	6,168	(15,289)	(40,053)	59,541	36,35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55	(2,587)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82	-	-	-	-
	6,837	(2,587)	-	-	-
	13,005	(17,876)	(40,053)	59,541	36,357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2,594	399,196	102,285	66,891	39,735
總負債	(10,948)	(54,098)	(15,174)	(19,993)	(155,430)
	351,646	345,098	87,111	46,898	(115,695)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42,054	290,558	87,111	46,898	(121,573)
非控股權益	9,592	54,540	–	–	5,878
	351,646	345,098	87,111	46,898	(115,695)